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713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陳佳宜

被告 黃傑（原名黃李燦杰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4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,9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6,114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,86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,141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2,2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前與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、美商美國運通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、美國運通銀行信用貸款其他約定條款第14條、信用卡合約書條款第3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泛亞商業銀行於民國93年3

01 月間變更公司名稱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
02 銀行），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。渣打銀行於97年8月間概括
03 承受美商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是
04 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。按訴狀送達
05 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
06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
07 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第二項聲明為：「被
08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4,534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
09 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迭經變
10 更並捨棄滯納金8,591元，最終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
11 原告295,943元，及其中276,114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
13 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
1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1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6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1年10月18日向泛亞商業銀行請領現金卡
17 （帳號：000-000000000，原存放款帳號：000-000-00000-
18 0）使用，最高限額為100,000元；亦於91年12月1日向美商
19 美國運通銀行貸款（原貸款帳號：000000000、渣打承受後
20 之貸款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；另於90年6月1日向渣打
21 銀行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
22 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款項未還，嗣
23 寶華銀行及渣打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為此依現金卡契
24 約、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25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2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
28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29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
30 契約、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31 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；併依職權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3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4 擔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7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09 第一審裁判費	4,630元
10 合 計	4,630元

11 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30,880元，嗣原告減縮
12 訴 訟標的金額為422,289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13 聲明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為4,630元部
14 分，應由 原告自行負擔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7 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8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蔡凱如